

#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池風景區管理規約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池鄉農字第 1080018939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池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護大坡池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之景觀、環境及設施並鼓勵民間投資參與，提昇遊憩品質，特訂定本規約。
- 第二條 為維持本區之美觀，有關區內及周邊建築物之造形、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、攤位之設置，應依規定實施規劃限制。
- 第三條 本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一、任意拋棄、焚燒垃圾或廢棄物。  
二、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。  
三、隨地吐痰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  
四、污染地面、水質、空氣、牆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  
五、鳴放噪音、焚燬、破壞花草樹木。  
六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，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。  
七、非法捕魚或狩獵等行為。
- 第四條 本區內非經本所許可或同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一、採伐竹木。  
二、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。  
三、捕採魚、貝、藻類。  
四、採集標本。  
五、水產養殖。  
六、使用農藥。  
七、引火整地。  
八、開挖道路。  
九、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區開放自營項目如下：  
一、農夫市集。  
二、其他經本所同意委託經營之項目。
- 第六條 農夫市集場地使用費以每月每攤新台幣三仟元。
- 第七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如下：  
一、大坡池環池自行車道單車、獸力座車及電動車出租。  
二、大坡池水域無排氣動力竹筏載客遊池體驗。  
三、其他經本所同意委託經營之項目。
- 第八條 委託經營期限為一至四年。
- 第九條 委託經營管理，應採用公開招標方式，其標價以經營管理期限分年計算，由本所訂定底價，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標。
- 第十條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及票券使用費等收費標準，應報本所核備，並送代表會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竹筏遊池體驗之業者，應遵守事項如下：  
一、依法申請核准始得營業。  
二、將票價及水上安全注意等事項，揭示於停船碼頭明顯處所。  
三、為每名乘客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 
四、隨筏配置領有執照救生員及救護藥品，發現船難應即設法救助，並迅速通報本所及警察、消防機關。  
五、向遊客詳細說明水上安全注意事項，確實指導遊客穿著救生衣後，

始得放行，並應遵守載客人數之限制規定。

- 六、依天候及風速訂定營業時間。

第十二條 帶客從事竹筏遊池活動者，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，並確實告知活動者，告知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、水流流速、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，並攜帶救生浮標，及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。
- 二、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對活動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。
- 三、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。
- 四、不得污染水質、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。
- 五、不得吸食毒品、迷幻物品、飲酒或濫用管制藥品。

第十三條 本區內之商品，該管主管機關應輔導廠商公開標價，並按所標價格交易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約自發布日施行。